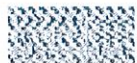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BD
事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55 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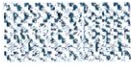
冠豪高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冠豪高新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豪高新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豪高新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冠豪高新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霞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956,600 元，其中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金额 300,000,000 元，该部分发行时不直接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现金发行规模为 400,956,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756,600 元（其中：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净额为 382,756,600 元）。截止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全部用于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 662,781,671.43 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19,974,928.57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73,790.42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786,511.2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62,207.7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东海支行	44613101040003266	265,956,600.00	3,765.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734157808264	120,000,000.00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仓支行	368868031542		858,442.57
合 计			385,956,600.00	862,207.73

注：初始存放金额含非公开发行费用3,200,000.00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8.9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实施债转股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实施后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效益。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2,127,119.13 元。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2,127,119.13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4,300,000.00 元。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4,3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727,491.07 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727,491.0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786,511.26 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233 号文），财政部拨款 3 亿元用于公司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作为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 3 亿元拨款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提前支付给公司使用，该资金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到账并陆续用于公司的东海岛特种纸及涂布纸产业基地项目，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发行股份，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该项债权认购入股方式增加对公司的股权。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9,5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2,756,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9,579.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781,67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债转股项目	无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平潮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无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262,756,600.00	17,789,579.63	242,781,671.43	-19,974,928.57	92.40	不适用	本期实现净利润 2,230,087.32 元	否 (注 2)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682,756,600.00	17,789,579.63	662,781,671.43	-19,974,928.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平潮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6,735,825.36 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2,127,119.13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4,3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3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8,727,491.07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786,511.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1：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热熔胶生产线和水胶生产线均已投入运行使用，余部分零星设备仍在调试中。

注2：报告期内，平湖不干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未能实现预计效益原因：（1）两条生产线虽已投入运行使用，但因设备调试原因，尚未达到预定的产能目标，产品质量仍需提升；（2）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综合成本上升，且未能有效传导到销售端，利润减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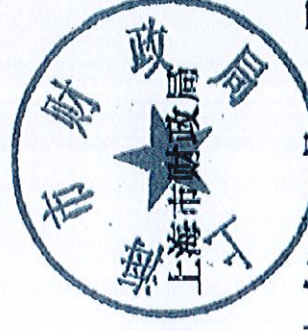


立信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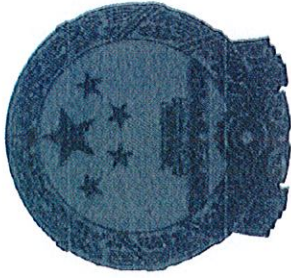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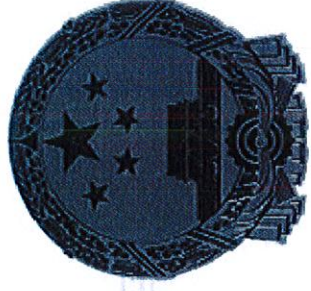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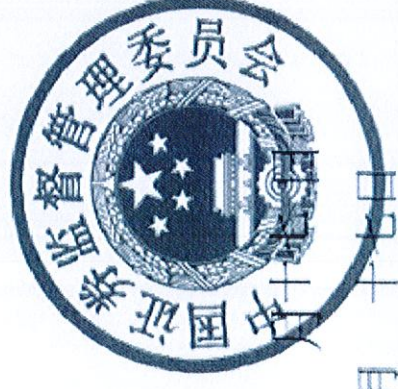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王辉华
 Full name: Wang Hui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9-10-02
 Date of birth: 1969-10-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University Accountants Firm Limited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026031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9100260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014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1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014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1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014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101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号3100000609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书、面试合格。(2017) 54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号3100000609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书、面试合格。(2018) 72号。



年 月 日



姓 名 董霞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31989111787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4月

年 月 日

31000006096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 No.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9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